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ᠳᠤᠰᠡᠨᠢ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2023

第 7-9 期合刊(总第39期)

东胜区 月 刊
东 胜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7-9期合刊(总第45期) 2023年10月15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助力鄂尔多斯市建设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7)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政府办公室文件】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53)

【组织机构】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与大兴投资集团深化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5)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58)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区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9)

【大事记】

- 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7-9月 (61)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明 市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袁飞 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委员:武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亚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主编:莎莎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主任

主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77号党政大楼642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381659

印数:221份 准印证号:(蒙报字)1510063 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印刷:鄂尔多斯日报印务中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 助力鄂尔多斯市建设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3〕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助力鄂尔多斯市建设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方案》经东胜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7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助力鄂尔多斯市 建设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方案

创新生态构建事关科技创新根本、事关现代化建设全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五届四次全会“三个四”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构筑创新要素齐全、创新人才向往、创新范围浓厚的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全力打造全市最具影响力的创新高地,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2〕16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61号)和《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鄂党发〔2021〕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奋力抢

抓“三个四”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等重要战略机遇,深入落实“科技新政30条”“人才新政30条”,充分发挥东胜区资源区位优势、城市功能优势、产业集聚优势,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做强做优创新平台,加快集聚创新人才,建立健全创新制度,全力优化创新环境,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鄂尔多斯、高水平实现现代化鄂尔多斯,加速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鄂尔多斯新篇章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科技引领。突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加快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培育蓄积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坚持人才支撑。坚持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系统优化人才的引育用留政策,努力建设一批规模较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应我区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创新人才队伍和高水平标志性创新团队,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3.坚持产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更好地服务东胜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4.坚持开放合作。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更加积极主动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创新区域开展跨区域合作,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新格局,不断提升科技开放合作能级,集聚更多创新资源。

5.坚持系统观念。打破部门界限,提升战略层次,充分发挥科技创新领导小组作用,坚持以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教育、人才、财税、工信和科技等各方面创新政策融合融通,推动科技管理体制优化提升,一体推进创新生态建设。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实现“三清零”(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发明专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突破100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与地方生产总值之比)达到2.5%以上,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创新创业人才数量达到15万人,每万名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80人,每万人专利拥有数量达到10件。

到2030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科学技术支出年均增速及占比跻身全市第一梯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产业技术攻关、科技制度创新等多个方面取得新突破,建成全市最具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科技创新文化生态涵养行动

1.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撑。加速建立东胜区科技计划体系,出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探索实施东胜区“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聚焦重点领域,实施“揭榜挂帅”攻关项目。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营造热带雨林创新氛围。举办科技创新创

业大赛、科普讲解大赛等重要赛事,开展大讲堂、沙龙、路演、培训、咨询,以及“我为企业找订单”“政策敲门找企业”等特色活动。加大科普投入力度,支持面向基层开展科普工程,强化科普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正确舆论引导,树立和宣传典型事例,营造勇于担当、敢于改革创新氛围。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教育体育局、区税务局

3.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建立科技、财政、审计等定期沟通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改革创新容错机制。正确区分对待科技创新中出现的问题和失误,在不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未谋私利前提下,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在科研项目实施中,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难以完成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报告说明情况,经专家评议认为符合客观实际,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二)科技创新平台生态建设行动

4.支持重点研发平台建设。对当年获批建设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按照鄂尔多斯市补助额度的100%,给予配套奖补。对当年获批建设的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按照鄂尔多斯市补助额度的70%,给予配套奖补。对当年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按照鄂尔多斯市补助额度的50%,给予配套奖补。对当年新备案的自治区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按照鄂尔多斯市补助额度的30%,给予配套奖补。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能源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构建梯次孵化培育体系。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补。对新认定(备案)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孵化器、自治区

专业化众创空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补。不同级别研发平台可同时享受,但同一级别不同类型只享受一次。鼓励使用和租赁闲置厂房及楼宇建设综合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经认定备案的,按实际装修改造装修费用的比例,分三年给予补贴,单个平台不超过30万元。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轻纺产业园管理办、商贸物流产业园管理办

6.推动创新特色载体建设。支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绒纺等产业引进龙头企业和知名高校院所建设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及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按照鄂尔多斯市补助额度的30%,给予配套奖补。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轻纺产业园管理办、商贸物流产业园管理办

(三)科技创新主体生态强基行动

7.完善科技激励体制机制。对东胜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鄂尔多斯市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额度的100%,给予配套奖补。对复核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规上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补。对规上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且未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给予每项专利5万元奖补,形成产业化的,每项专利再给予5万元奖补,累计不超过50万元。对当年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按照自治区补助额度的100%,给予配套奖补。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

8.支持开展产业创新攻坚。对当年获得鄂尔多斯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和鄂尔多斯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鄂尔多斯市补助额度的100%,给予配套奖补。对当年获得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单位,按照自治区补助额度的10%,给予配套奖补。对当年获得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单位,按照鄂尔多斯市补助额度的5%,给予配套奖补。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强化科技创新多元投入。对新获得自治区首台(套)、新材料、新技术的企业,按照自治区重点产业专项资金奖补额度的20%,给予配套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在鄂尔多斯市奖补的基础上分别一次性再给予5万元、10万元奖补。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科技企业倍增生态提质行动

10.加大科技企业招引力度。针对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缺失部分和薄弱环节,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鄂湘赣等重点区域,精准招引科技企业。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能源局、区商务局、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轻纺产业园管理办、商贸物流产业园管理办

11.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征集一批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作为入库企业,根据企业不同成长阶段,有针对性提供培育指导。鼓励区内外创新创业者和创新创业企业携专利、技术、产品到东胜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创办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补。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能源局、区财政局

12.扶优做强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自

治区科技领军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自治区科研经费奖励基础上,再给予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20万元奖补、规模以下企业一次性10万元奖补。对连续通过复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补。对整体迁入东胜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当年销售收入规模200万元以上(含)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补。对整体迁入东胜区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400万元奖补。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英才引培磁场生态建设行动

13.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带重大科技成果来东胜区转化的科技创新顶尖人才团队,按照鄂尔多斯市补助额度的50%,给予配套奖补,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责任领导:刘春光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

14.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力度。对东胜区入选国家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个人(团队),在鄂尔多斯市奖补的基础上,再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发展壮大技术转移服务、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以及技术合同登记人员队伍。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

15.加大青年人才支持力度。对获得鄂尔多斯市科研项目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实行奖补,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各自领域大胆创新。对东胜区的企业人才需求进行深度摸排,以青年人才、技能人才两个类别建立人才需求清单。

责任领导:刘春光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团区委、区科协、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

(六)关键核心技术生态攻关行动

16.实施“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鼓励企业通

过“揭榜挂帅”方式联合科技兴蒙“4+8+N”合作主体或国内外其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开展产业链“卡脖子”技术和关键共性短板技术攻关,对获得自治区、市级财政支持的单位,按照自治区或鄂尔多斯市支持额度的30%,给予配套奖补,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

17.组建产业链创新联合体。鼓励东胜区产业链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以应用带创新,以创新促应用,着力攻克“卡脖子”技术和产品,对新批复备案的自治区创新联合体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补。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8.制定关键核心技术清单。围绕清洁能源、新型化工、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广泛调研征集、充分论证,筛选出制约重点产业发展、急需攻克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科技成果转化生态加速行动

19.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和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按照鄂尔多斯市补助额度的50%,给予配套奖补。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轻纺产业园管理办、商贸物流产业园管理办

20.培育壮大科技服务机构。研究制定东胜区科技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围绕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态,打破区域限制,面向区内外征集培育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综合性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服务机构。对在东胜区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后补助或其

他方式的经费支持。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

21.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对新获批的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按照鄂尔多斯市补助额度的50%,给予配套奖补。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新认证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鄂尔多斯市奖补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补。探索成立东胜知识产权法庭,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机制。

责任领导:杜娟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人民法院

(八)重点产业跃迁生态加速行动

22.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结合东胜区产业发展现状,选择煤炭产业(尤其是高铝粉煤灰制备铝硅合金)、绒纺产业等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优势产业,以引导产业链向中高端攀升为目标,加快突破优势产业核心技术、前沿先导技术、产业化应用关键核心技术,推行创新链链长制,制定创新链图谱,支持企业整合创新资源,择优给予东胜区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立项支持,优先推荐申报上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3.推进新兴产业扩量倍增。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立足东胜区经济基础和产业优势,依托装备制造产业园,面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新材料、储能系统建设等产业和绿电制氢、碳捕捉等新业态,鼓励支持企业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申报成功的,按照鄂尔多斯市补助额度的50%,给予配套奖补。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区商务局、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轻纺产业园管理办、商贸物流产业园管理办

24.推动一产突破三产兴旺。落实市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开展特派员工作,强化统筹协调、队伍建设、宣传引导,助力乡村振兴。对科技特派员牵头或参与的鄂尔多斯市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尤其是玉米、饲草、畜禽等农业产业,给予一定的支持。安排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在生态环境、教育文化、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公共服务领域,聚焦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加速实施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林业和草原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牧局、区水利局

(九)开放合作协同生态创新行动

25.全力打造东胜创新极核。对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所在东胜区设立的研究生院、研发分支机构,在市级支持的基础上,按其获得最高支持金额的10%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鼓励支持华为、阿里、腾讯等科技企业采用资金入股形式与当地企业或其他合作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按照上年度扣除财政支持后的研发经费总额按2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补。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轻纺产业园管理办、商贸物流产业园管理办

26.构建创新协作发展格局。探索“研发孵化在外地、产业化在本地”的“逆向创新”模式,建立“优势互补、资源互通、信息互享”机制,推动区域一体化和协同化发展。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创新资源密集城市建设异地孵化器,符合条件的,可参照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轻纺产业园管理办、商贸物流产业园管理办

27.实施各园创新特色发展。科教孵化园,以强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为重点,突出高新领

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与核心技术突破功能;云计算产业园,以发展大数据互联网产业、云计算平台及数据管理产业为重点,推进云应用、云服务建设;产业拓展园,加快壮大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

责任领导:史雪松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轻纺产业园管理办、商贸物流产业园管理办

(十)科技金融赋能生态增效行动

28.推广科技信贷创新产品。对获得银行科技信贷、科技保险产品融资的科技型企业,经过评审认定后,按照实际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30万元,补贴期限3年。对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按照所获得投资额的10%奖补,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责任领导:高明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信和科技局

29.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速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与区内外服务机构的合作,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行动,主动下沉各大企业开展培训,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指导企业快速获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责任领导:杜娟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金融办

30.培育科技企业挂牌上市。科技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的,给予50万元奖补,该奖补分阶段实施: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10万元奖补;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首发上市申请材料,给予20万元奖补;成功上市发行后,给予剩余20万元奖补。

责任领导:高明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轻纺产业园管理办、商贸物流产业园管理办、区委组织部、区人民法院、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能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分局、区科协等单位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统筹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推动东胜区科技创新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二)加大科技投入

进一步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予以支持,建立区财政科技资金快速增长机制,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统筹安排财政科技资金,重点支持重大科技专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等。

(三)加强部门建设

推进科技管理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加强科技管理部门自身建设,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把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好,奋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事项

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据本方案,同时结合职能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任务全面有效落实。本方案与东胜区已出台的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且对同一事项企业不享受东胜区和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复奖补。国家、自治区和市级政策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政策意见执行。

本方案由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23]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东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号

东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一、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东胜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政发[2021]11号)、《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鄂府发[2023]2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适用于指导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以及发生在其它地区波及我区的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对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二)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作用，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调动员和发挥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三)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突发事件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2.突发事件分级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四)我区突发事件的特点

东胜区位于鄂尔多斯市中部,区域总面积2160平方公里,辖3个镇、12个街道办事处,毗邻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康巴什区、杭锦旗和达拉特旗。主要突发事件风险如下。

1.我区自然灾害影响大,防汛抗旱任务重,

雪灾、雹灾、沙尘暴、低温冻害(寒潮、霜冻)时有发生。

2.事故灾难风险高,煤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批发等高风险企业较多,安全生产压力较大,应急救援工作任务艰巨。

3.社会安全事件风险依然存在,我区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等经济社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聚集上访时有发生,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的工作量较大,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以及社会经济安全事件防范任务依然较重。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突发事件凸显,应急形势严峻,科学有效及时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是我区面临的长期任务。

(五)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原则。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涉及跨旗区行政区域的,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及相关上级对口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2.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由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总指挥由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指定有关负责人担任,报请市人民政府或市相关局指导协助。

Ⅳ级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对一般突发事件,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担任,区直部门启动部门应急预案。

达不到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视

情派出工作组,对镇(街道)予以指导帮助。

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分别由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代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

(六)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全区镇(街道)及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等。

1.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应对突发事件的整体计划、规范程序和行动指南,是指导镇(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编制应急预案的规范性文件。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区人民政府发布。

2.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区人民政府应负责印发并实施。

3.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区有关部门制定。

4.镇(街道)应急预案。镇(街道)应急预案是在本行政区域内预案体系的具体落实,分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由镇人民政府、街道组织制订和实施,报区人民政府后,区人民政府应予以备案。

5.各类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各类企事业单位为应对本单位突发事件制定的工作计划、保障方案和操作规程,由各企事业单位组织制定,按有关程序备案。

6.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订应急预案,并报批准举办活动的政府部门审定。

7.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

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镇(街道)及各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明确细化每项职责任务、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者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制定行动方案,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综合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各类各级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并按规定上报审定、备案。各类各级预案构成种类应不断补充、完善。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框架、预案数据库和管理平台。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区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1.领导机构

在区委领导下,区人民政府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完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规则,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指挥工作;推动建立呼包鄂乌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下设若干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时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规则。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立办公室承担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对应专项应急管理业务的牵头部门。

2.工作机构

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3.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由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东胜区应对××事件指挥部”,由国家、自治区、市层面负责承担相应类别突

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在国家、自治区、市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4.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对应的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承担相应类别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担任。事发地镇(街道)及其指挥机构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二)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

各镇(街道)参照区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对应的应急管理领导机构、指挥机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三)应急联动机构

相邻旗区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康巴什区、杭锦旗和达拉特旗应急领导机构是我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构。

区人民政府组织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保持与应急联动机构的工作联系,开展联合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报请区人民政府请求应急联动机构的支援。

(四)专家组

区人民政府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各专项应急管理业务相关部门推荐,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组。

专家组日常作为咨询机构为区人民政府及各专项应急管理相关部门提供应急管理工作的咨询和建议,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和专业人才信息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防范、事态扩大、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五)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我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要力量,包括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基层社区和公众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社会基础,应积极发挥其安全隐患排查与消除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信息报告、自救互援等作用。

(六)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1.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

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2.区有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

3.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区相关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区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三、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一)风险管控

1.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2.区应急管理局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研判和预测分析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3.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预防可能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并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研究制定有关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

4.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学校、医院、车站、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歌舞厅、网吧、商场、宾馆、饭店、公园、旅游

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5.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加强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6.全区各级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驻地各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监测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级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城乡火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动物疫情、主要生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社会治安、金融运行、粮食安全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监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2.实现应急智能化系统与东胜区110报警服务台、12345热线对接,迅速受理、分析公众反映的各类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

3.区直有关部门和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市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

4.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三)预警

1.预警等级划分。按照突发事件的潜在危险

性、危急程度和发展趋势,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即将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即将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即将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即将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预警级别的具体等级划分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尚没有标准的,按上述区市总体应急预案确定标准执行。

2.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确定后,除因涉及国家安全等原因需要保密的外,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内容要求准确简练,包括发布主体、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适时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

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安全保护措施。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它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和应对措施。

(10)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11)做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预警调整与解除。突发事件已经发生级别变化的,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授权部门应宣布预警调整;突发事件已不可能发生时,应及时解除预警。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一)信息报告

1.区人民政府应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充分发挥网格员管理机制优势,通过灾害信息员、防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制度,实现村、社区网格员风险隐患巡查、灾情统计、事发情况的报告全覆盖,同时应负责风险隐患巡查、灾情统计、事发情况的报告等工作。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学校、医院、企业、村、社区、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3.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失联及家属安抚、房屋倒塌损坏、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它措施。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汇报。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全区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同时,应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5.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二)先期处置

1.事发或受影响单位要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并向所在地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原因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就近组织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

3.事发地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事发

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三)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

区人民政府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的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国家、自治区、市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区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其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镇(街道)对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2. 现场指挥协调

区级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事发地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区级现场指挥机构,在区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等,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国家、自治区、市前方指挥部(工作组)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时,区指挥机构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

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必要时,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援助。

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周边旗区区域合作机制,请求相邻区域的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提供支援。

(四) 处置措施

当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时,按各类专项预案的规定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视情采取其它相关保护措施。

(8)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预算预备费或者预算安排的应急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它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物资和临时

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得到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加强群众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2)分析预判灾害事件再次发生发展的趋势,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2)划定控制区域。甲类(包括参照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可以对甲类传染病(包括参照甲类管理)疫区实施管理;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范围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3)疫情控制措施。根据疫情研判情况,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它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4)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5)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

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健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6)开展群防群控。镇(街道)以及居委会、村委会要协助卫健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以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7)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8)其它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采取的必要措施。

3.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管控网络、通信。

(3)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工作,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5)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6)开展事件调查,尽快了解和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7)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必要措施。

4.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各旗区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

速反应联动机制。

(五)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的原则,承担应对职责的各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研判、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本预案监测与预警有关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必须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统一发布。区委宣传部牵头,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要求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区人民政府及宣传部门负责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六)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全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依法逐级提请至国务院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七)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责决定和发布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五、恢复与重建

(一)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原则上由区人民政府主导。区直各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人员、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的支援。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分别协助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

全事件的损失评估,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区人民政府依据善后工作方案迅速开展人员安置、救助物资分配和发放、经济补偿、环境治理、组织生产自救等善后工作。

(二)恢复重建

区人民政府依据灾害损失评估情况制定灾后重建规划,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直各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后重建计划进行论证和审批。

区人民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审批的重建规划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必要时,报请上级各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人员、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三)社会救助

区直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通过各类渠道发布突发事件损失情况和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红十字会、慈善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可以根据需要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并与区人民政府对接,实施救助物资和捐款的分配和发放。

(四)保险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区直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行安全生产责任、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及时统计损失情况,并通报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

(五)调查与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复盘分析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一般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在国家、自治区、市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开展联合调查评估,必要时,可聘请专家组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

参与调查评估工作。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国家、自治区、市报告。

2.区人民政府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对上年度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的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全面评估,统一汇总后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镇(街道)突发事件年度评估工作按上一级要求组织开展,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六、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规划,区直各有关部门、重点单位配合,建立本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加强应急指挥车、无人机等移动指挥装备建设,提升现场指挥保障水平。

2.区直各有关部门牵头建立监管行业应急资源信息库,实现资源信息共享,做好应急组织体系、知识库、应急预案、风险和隐患、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应急避难场所等信息资源的集中收集、维护、更新;并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开展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用。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完善应对突发事件指挥体系,做好信息数据的支撑。

3.区公安分局牵头,加强全区各级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大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本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4.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和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整理、维护和更新各类信息资源,包括地理信息、经济社会信息、视频监控等,满足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的需要。

(二)应急队伍保障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区消防救援大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导和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执行应急救援工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协同力量。区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卫生健康、文旅、能源、林草、新闻宣传、网信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是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有力补充。鼓励基层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的应急能力。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基层和志愿者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基层和志愿者救援队伍的发展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与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主导和支持辅助工作。

4.区域合作与应急联动

区人民政府组织推动毗邻旗区区域合作机制的建设,实现应急救援队伍协作共享、相互支援。

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与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的应急联动,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指挥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物资保障

1.建立健全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信和科技局及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分别建设本行业(领域)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采购、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工信和科技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应急物资相关规划布局、认证监管、建设投产、研发创新、激励扶持等工作,增强多灾巨灾条件下的重要应急物资快速投产和持续生产能力。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需要,采取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2.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储备和经营库存、生产能力、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大型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编制应急药品、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医疗救治基地的应急药品、物资装备,负责应急药品储备和供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实物储备。

3.区直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有关部委、部队、其它旗区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本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4.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四)资金保障

1.区人民政府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区有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财政和审计部门要监管和评估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3.鼓励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五)交通运输保障

1.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等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维护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保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等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安全送达。

2.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建立完善抢险救灾车辆免费快速通行协调保障机制,规范和做好全区执行抢险救援、应急处置等专用车辆在全区行政区域内公路通行服

务保障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车辆及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快速通行效能。

(六)科技保障

1.区人民政府鼓励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全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要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的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

全区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规划,按照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1.区总体应急预案主要细化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力量编程、物资保障及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应对行动和具体措施,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各镇(街道)级应急预案重点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本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3.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重点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特点。

4.重大活动保障、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

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编制工作。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路线和撤离组织等内容。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二)预案审批与衔接

按照“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全区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并报送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必要时,部门应急预案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4.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类预案,大型集会、庆典、会展、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宗教仪式等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预案,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等,参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5.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主管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编制,报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民营、外资等企业)应急预案经本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分类备案”原则进行管理。

6.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

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预案演练

1.综合演练。根据预案组织开展综合演练,以检验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救援能力,各应急保障部门的协同配合能力,指挥机构的应急指挥能力及紧急动员能力。通过综合演练,检验评估东胜区总体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以便修订。

2.专项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区各专项指挥部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提高组织指挥应急行动的能力,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对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进行检验、评估和修订。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4.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四)评估和修订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应重新进行审批和备案。

(五)宣传与培训

1.应急常识宣传。区直各有关部门向社会宣传有关应急预案和预警规定。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把宣传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技能和应急知识作为应急工作的重要内容。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对多发性突发事件的应急知识编印成宣传手册,在群众中宣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要加强防灾自救、互救的宣传和辅导,有关部门要下基层进行业务指导和应急知识宣传。

2.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3.切实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应急文化、灾害预警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推进应急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鼓励建设和提供应急教育体验馆、应急避难场所,各类应急教育体验馆、科普场馆、文化馆等应积极开展应急宣传普及活动。

4.公职人员培训。公职人员要认真学习应急工作知识。全区镇(街道)和部门的领导干部,特别是调任、交流到新岗位的领导干部,要学习、掌

握应急总体预案和与分管工作有关的专项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等应急工作知识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指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专业人员培训。区应急管理局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防护培训,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六)责任与奖惩

1.区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民按照镇(街道)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全区镇(街道)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八、附则

(1)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2)本预案涉及的全区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等,要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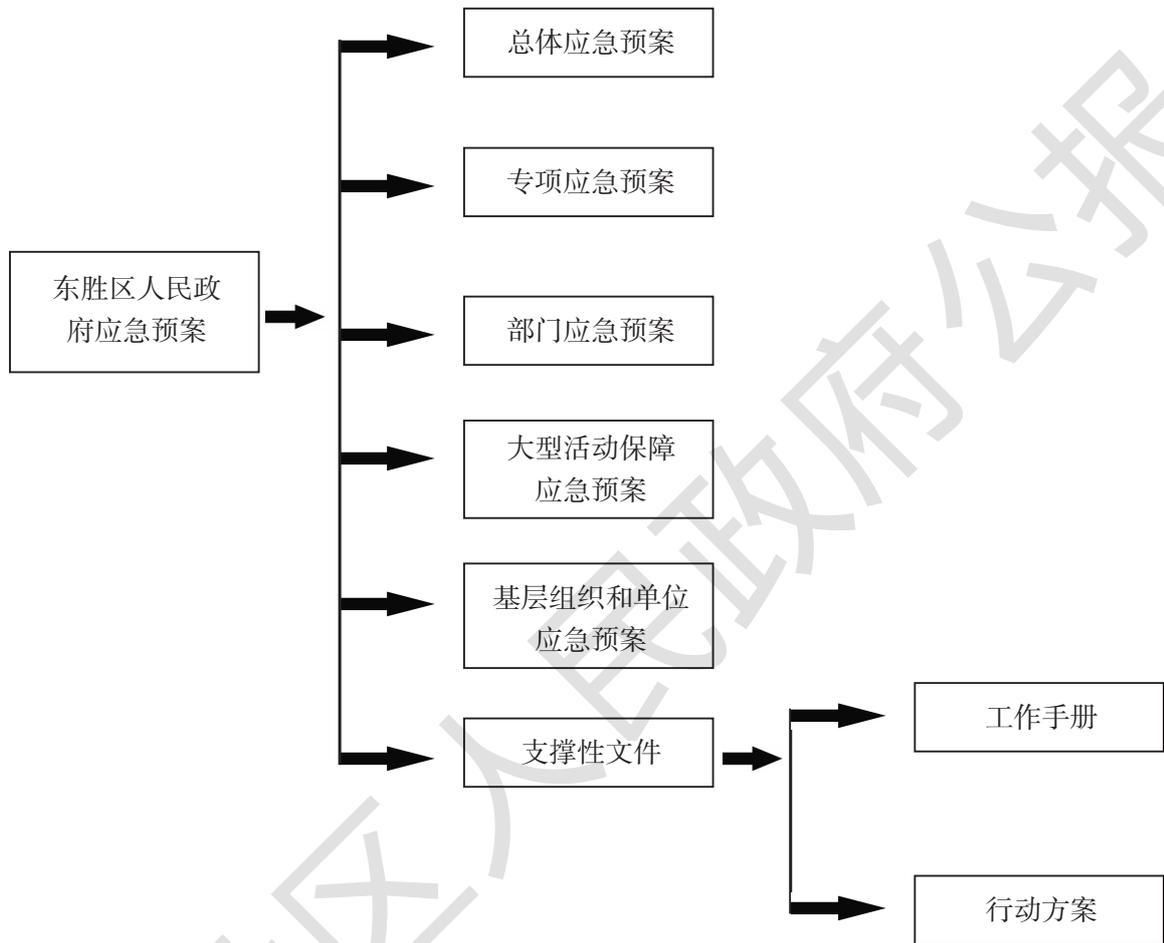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4)本预案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但在上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修订时予以及时修订。

附件:1.东胜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

2.东胜区应急预案体系目录

附件 1：



附件2:

东胜区应急预案体系目录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一、自然灾害类		
1	东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东胜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东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区林草分局
4	东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东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6	东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7	东胜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农牧局
8	东胜区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	区农牧局
二、事故灾难类		
1	东胜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东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东胜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东胜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东胜区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6	东胜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7	东胜区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8	东胜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能源局
9	东胜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能源局
10	东胜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能源局
11	东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12	东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13	东胜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东胜区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东胜区城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东胜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7	东胜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18	东胜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东胜区城区冬季融雪清雪工作应急预案	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
20	东胜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
21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三、公共卫生类		
1	东胜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东胜区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东胜区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东胜区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东胜区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	东胜区疫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东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东胜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牧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社会安全类		
1	东胜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保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2	东胜区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金融 工作办公室
3	东胜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区财政局
4	东胜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育体育局
5	东胜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6	东胜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东胜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东胜区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9	东胜区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0	东胜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11	东胜区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12	东胜区处置民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13	东胜区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文旅局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4	东胜区处置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宗教事务局
五、应急保障类		
1	东胜区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	区财政局
2	东胜区突发事件煤电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区能源局
3	东胜区突发事件成品油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区商务局
4	东胜区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区商务局
5	东胜区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区工信和科技局
6	东胜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工信和科技局
7	东胜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	东胜区突发事件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9	东胜区突发事件治安维护应急行动预案	区公安分局
10	东胜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11	东胜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12	东胜区突发事件能源供应应急预案	区能源局
六、总体预案类		
1	铜川镇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	铜川镇人民政府
2	罕台镇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	罕台镇人民政府
3	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	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
4	各街道总体应急预案	各街道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23〕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东胜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

东胜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治理水平,规范东胜区物业服务管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依照《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承担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成立业主大会但是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大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组织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行使《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四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制度。

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对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进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工作,指导、督促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组建一个物业管理委员会。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在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业主中的中共党员、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志愿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治理中的带头作用,引导和支持其积极参选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经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后仍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

(三)业主大会成立后,经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

员会的；

(四)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两个月前,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对届满后未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1个月内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但因业主委员会履职不到位或社区党组织认定原业主委员会无法履职的,业主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更换业主委员会的,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可先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七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

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指派的代表应由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基层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具体人选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研究提出,分别报同级党组织审定。

业主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 (二)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并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 (三)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代表: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正在被立案侦查,或曾受过刑事处罚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2.违反党纪党规,正在被立案调查,或曾受过留党察看及以上党纪处分未满3年的;
 - 3.参与邪教组织或非法组织的;
 - 4.集访、闹访、缠访、越级上访等非访人员;
 - 5.利用黑恶势力干预业主正常工作和生活的;

6.采用不正当手段,阻扰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正常召开、选举及表决的;

7.本人及近亲属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任职的;

8.不按规定或约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需要业主共同分摊的费用,或未按合同约定依法缴纳物业费的;

9.不执行法院判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及时撤销的;

10.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因违法违规搭建、装修等行为被执法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尚未整改到位的;

11.其他不宜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八条 符合组建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就物业管理区域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事项进行公示。公示中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人选要求、报名方式、起始日期等。

公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至少两处公示。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是指公示栏、小区出入口、单元门、电梯轿厢内、客服场所等。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7日。

第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 (一)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党组织推荐;
-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推荐;
- (三)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

其中自荐、推荐的人选人数不得高于物业管理委员会总人数的两倍。联名业主应当不少于10人。推荐人选应当经本人同意。

公示期届满后7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人自荐、推荐情况,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第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姓名、职业、住址等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至少两处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7日。如有异议的,应书面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7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后,由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备案,并将组建公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表推荐表、业主联名推荐表、业主自荐表、组建情况公示及异议核查等材料存档。

物业管理委员会持业主大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成立证明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于成立之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备案。物业管理委员会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成立证明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接受业主监督。组织业主行使下列职责:

(一)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或者全体业主会议,报告年度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布,接受业主监督;

(三)组织业主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四)组织业主决定共用部分的经营方式,拟定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五)组织业主筹集、管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交纳物业费,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七)组织业主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议事规则,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八)监督广告、车位租赁经营收入以及使用情况;

(九)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等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设和社会治安等工作;

作;

(十)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经三分之一以上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及时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且过半数业主代表委员参加。业主代表委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经过半数委员签字同意。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7个工作日。

物业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有同等表决权,并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资格自情形发生之日起自然终止:

(一)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或物业使用人;

(二)无故缺席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连续三次以上的;

(三)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四)以书面形式向物业管理委员会提出辞呈的;

(五)拒不履行业主义务的;

(六)向物业服务人销售商品、承揽业务、牟取不当利益的;

(七)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

(八)其他原因不宜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由物业管理委员会向业主公示,并应当在30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备案。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经费及委员工作补贴由业主承担的,应当由全体业主共同决定。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期限一般

不超过3年。期满仍未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重新组建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名称不变,印章应当标明成立时间作为区别。

物业管理委员会在任期届满前,因已经启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或有换届选举、重新选举等工作需要的,可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延期申请,经申请同意后任期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已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房屋灭失等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0日内解散物业

管理委员会,收回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纪委监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党组织应对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管理。对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决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纪检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办法实施后,国家、自治区、市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东胜区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东胜区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东胜区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

为更好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健康大会精神,进一步摸索和革新医药卫生体制工作模式,解决慢性病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加强慢性病防控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整体健康水平,努力全方位、全周期提升人民幸福感,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背景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简称慢性病),广义上是指持续一年或一年以上,需要持续医疗护理或限制日常生活活动或两者兼而有之的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代谢疾病、精神疾病、肾脏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胃肠道疾病及其他疾病。近年来,我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已成为威胁人群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公共卫生问题,是导致医疗费用迅速增长和群众疾病负担日益沉重的重要原因。

大量的病案研究证明,慢性病可以早预防、早

发现、早控制、早治疗。因此,形成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刻不容缓。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摸索符合我区实际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是建设健康东胜、促进全民小康的重要举措。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

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为推进健康东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坚持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蒙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实施有效防控措施。

三、工作目标

通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创建,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完备慢性病防控工作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探索适用于我区的慢性病防控策略和长效管理模式。全方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早诊早治、疾病规范化管理,减少慢性病负担,降低社会和个体风险,全面推动和促进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具体目标包括:

(一)政策完善

建立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

行动。

(二)环境支持

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市、健康城市、文明城市建设等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心理、生理和社会等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环境。

(三)体系整合

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整合型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四)管理先进

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五)全民参与

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四、具体措施

(一)建立领导督导组

成立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将慢性病防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协同合作、绩效管理和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交流联通信息,掌握工作发展进度,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多部门对示范区工作开展联合督导,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将慢性病防控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专款专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实施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采用多种形式提高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二)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酒店/餐厅、超市、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社团等健康支持性环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自助式健康检测点。

(三)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积极动员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辖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健身、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四)展开烟草危害控制

确保辖区内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五)多种渠道开展慢性病防控全民健康教育

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广泛开展慢性病健康教育,公共场所积极设置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信息,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活动室,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六)加强群众自我管理

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开展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

(七)创设健康体检制度

辖区建立规范的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结合体检结果,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对职工开展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八)高血压、糖尿病早发现服务

辖区各医疗机构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血糖,发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

(九)重大疾病早筛早诊

根据居民死因监测、成人慢心病及其危险因素和营养监测、其他专项调查和监测结果,应用推广成熟适宜的技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疾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

(十)完善慢病诊疗服务

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辖区签约服务覆盖率明显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十一)疾病信息共享联通

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十二)蒙中西医并重,蒙中医药优势发挥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有蒙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蒙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蒙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蒙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十三)完备医保工作体制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按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医保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十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

推广推动医养结合

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求助,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十五)慢性病管理信息化

利用自治区、市、区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

(十六)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能设置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二级以上医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各级各类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十七)开展特色防控工作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我区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相结合,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

五、明确职责

(一)共性职责

1.制定本部门慢性病防控政策、规章制度,包括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

2.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落实职责分工,明确具体负责人。

3.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重点开展“三减三健”(减油、减盐、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同时为职工提供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4.坚持工作日开展健身活动,每年组织或参与至少一次健身竞赛活动。

5.严格执行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烟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示。

6.积极组织号召职工参与各类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和各类健康日活动,提高职工慢性病健康

素养和技能。

7.每两年组织一次职工体检,并开展相应的健康指导工作。

8.结合部门实际,积极探索、开拓思路,将慢性病防控融入到实际工作中。

(二)特性职责

1.区委组织部。将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并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2.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媒体宣传方案;通过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进行健康教育宣传,传播慢性病防治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3.区卫健委。指导各部门制定慢性病防控政策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蒙中西医并重,发挥蒙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发布调查结果。

4.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慢性病综合防控专项经费,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决算管理,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年提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

5.区教体局。负责健康学校创建,开放公共体育场地,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将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列入中小学正常教学计划。开展学生健康体检,落实学校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五进活动。组织动员学生和家長共同参与健身、护眼、护齿等健康生活行动。大力推行全民健身行动,加

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科学指导,指导社区组件群众性健身活动团体,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健身活动,建立和完善健身活动团体组织制度和保障机制。

6.区民政局。制定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严重慢性病困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为辖区内恶性肿瘤、精神疾病等慢性病的低保、低收入困难人群申请医疗费用补助提供政策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支持性社会组织参与慢性病防治工作政策;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死因漏报调查工作提供数据。

7.区发改委。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

8.区医保局。负责完善城乡居民慢性病补偿的医疗保障制度,依据相关政策将防治经费纳入医保范畴。

9.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食品营养标签推广工作,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食品,促进膳食营养平衡,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身体健康;负责对公共餐饮单位的管理和从业人员进行定期膳食知识培训,开展健康餐厅/酒店、食堂、超市创建活动。

10.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将全民健身场所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提高健身场所15分钟步行覆盖率。

11.区住建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全民健身场所和健康宣传栏建设。

12.区统计局。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13.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将健康元素纳入公园建设,负责在所属公园打造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支持性环境,支持相关部门在所属公园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专项行动和社会性大型健康日等系列宣传活动。

14.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慢性病科研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争取上级部门的科技政策支持。

15.区公安分局。提供户籍人口、死亡人口资料。

16.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健康知识宣传咨询活动和户外广告牌设置。

17.区总工会。督促全区各级工会组织,组织制定开展各种形式的健身活动,重点落实工间操制度;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每2年为职工提供1次体检。

18.各镇、各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内慢性病防治组织网络,设立健康教育活动室,引导慢性病患者参与自我健康管理活动;结合主题宣传日等活动,利用宣传栏、板报、广播等形式,组织开展健康大讲堂等活动,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及危险因素知晓情况,提升群众满意度,配合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慢性病示范区相关调查活动;合理配置健身设施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组织居民开展社团组织集体性健身活动;组织创建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健康社团等健康支持性环境;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4月)

成立东胜区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定创建慢性病示范区工作方案,印发相关资料,召开专门会议,动员部署各项工作任务。

(二)实施建设阶段(2023年5—9月)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东胜区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

(三)申报资料阶段(2023年10—11月)

逐级上报申报资料。

(四)自查迎检阶段(2023年11—12月)

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工作。

(五)考核验收阶段(2024年)

接受国家创建办专家组的考评、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齐抓共创

要建立和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由领导小组牵头,各镇、各街道、各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各司其职、狠抓落实,合力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营造氛围,强化检查

结合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广泛开展慢性病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工作,丰富社会公众预防慢性病知识和技能,最大程度地减少慢性病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

的身体健康。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镇、各街道、各部门创建工作进行督导和技术指导,对工作完成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三)反馈进展,督查落实

各有关单位每月反馈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材料纸质版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反馈至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07办公室,并发送材料电子版(联系人:柴萍,联系电话:13204779300,电子邮箱

fyz2217855@163.com)。区委、政府督查室牵头建立联合督查组,不定期对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1.东胜区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
2.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
标体系任务分解表(2020版)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东胜区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贯彻国家、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进一步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成立东胜区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韩 涛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杨 云 政府副区长
刘庆国 区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成 员:刘世文 罕台镇镇长
王 鹏 铜川镇镇长
刘 海 泊江海子镇镇长
刘 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袁 博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任桂娥 区卫健委主任
刘文斌 区发改委主任
邵 勇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王俊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治国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苏海瑞 区统计局局长
梅景日 区民政局局长
屈光荣 区教体局局长
高志亮 区住建局局长
刘 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郝继军 区公安分局政委
刘 芳 区总工会副主席
康小平 林荫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 啸 民族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娟 天骄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 亮 交通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淑云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 忠 建设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 洋 富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洁 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主任
卢 峰 河额伦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万毅 纺织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冠琼 兴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平 幸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康忠荣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韩 军 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郭 鑫 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赵 群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任桂娥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督促各部门落实慢性病防控措施。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单位设联络员1名,根据实际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交流、推动慢性病防控工作。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与体制,并将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列入东胜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各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成员单位依据《东胜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2020版)》要求开展工作。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告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2020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一、政策发展(60分)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18分)	1.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并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1)东胜区政府成立辖区建设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信息反馈沟通制度2分;其余0分。 (2)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1分;其余0分。 (3)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1分;其余0分。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1分;其余0分。	5	(1)政府有慢性病防控实施方案(领导小组、部门职责)(2)工作会议(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签到表、影像资料等) (3)建立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政府办主导,卫健委牵头,各镇街道、各职能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制定政策并落实
		2.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分;其余0分。 (2)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1分;其余0分。	3	(1)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文件 (2)慢性病防控实施方案	政府办、发改委
		3.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 (1)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 (2)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5	各部门建立政策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情况	各成员单位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一、政策发展 (60分)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18分)	4.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1)辖区政府主导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每次得1分;低于5个部门参与的得0.5分。对于在政府主导下采用第三方督导的,每年组织2次,每次得1分。 (2)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情况,每个机制分值为1分。	5	(1)政府办建立工作督导制度(2)有督导记录	政府办主导,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落实
	(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10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2.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各2分,共4分。 (2)经费预算执行率100%,1分;其余0分。 (1)辖区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3分;其余0分。 (2)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分;其余0分。	5	有文件	财政局
	(三)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评价机制。(11分)	1.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2.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3.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2分;其余0分。 (2)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发现2个及以上部门没有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者不得分。 抽取5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合格的覆盖率达100%,5分。	2	示范区建设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组织部
		3.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并形成相关评价报告,4分。		4	有记录 调查评价报告	组织部 各成员单位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一、政策发展 (60分)	(四)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21分)	1.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2.辖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1)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3分;其余0分。 (2)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2分;其余0分。 (1)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5年下降 $\geq 10\%$,8分;5%-10%,3分,其余0分。 (2)心脑血管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205.1/10万及以下,4分;205.1-209.7/10万,2分;高于209.7/10万不得分。 (3)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9.0/10万及以下,4分;高于9.0/10万不得分。	5	发布报告的佐证材料、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办、卫健委(疾控中心)、各成员单位
二、环境支持 (35分)	(一)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9分)	1.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健康社区占辖区社区总数 $\geq 30\%$,1分;30%以下0分。 (2)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类不少于5个,每类1分;每少1个扣0.5分。 (3)现场调研发现每类中有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复审:健康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5%或达到40%及以上,1分。 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年增加2个或每类达到10个及以上,每类1分,每年增加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16	统计数据分析报告	疾控中心
				5	(1)健康社区各街道有领导小组、工作实施方案、评审结果等创建工作相关资料(2)健康单位各单位有领导小组、工作实施方案、自评报告、工间操制度、无烟单位制度等创建工作相关资料(3)健康学校教体局有领导小组、工作实施方案、评审结果(4)健康食堂(酒店)市场监督管理局有领导小组、工作实施方案、评审结果等创建工作相关资料	街道、教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二、环境支持 (35分)	(一)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9分)	2.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超市、社团等,每建设1类,1分,满分4分。 (2)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复审:健康步道、小屋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每类2分,满分4分,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4	(1)健康主题公园要求有标志、主题 公园简介、环境照片、要突出亮点(2) 健康步道要求有明显指示标志、步道 简介、健康宣传知识、环境照片(3)健 康小屋要求标题醒目、有测量设备、 墙上悬挂各种检测结果的正常参考 范围、放居民自行取用的健康宣传资 料(4)健康一条街要求长度不少于 150米,醒目标志、街道两边有健康宣 传载体(宣传栏、LED屏等)提供一条 街简介、环境图片,要突出亮点	街道、园林绿化 事业发展中心、 市场监督管理 局、卫健委(爱 国卫生指导服 务中心)、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民政局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体检服务。(4分)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体检点,并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	(1)设置健康体检点的机构覆盖率达100%,1分;其他0分。 (2)检测结果进入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利用。1分 (3)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50%,2分;30-50%,1分;30%以下0分。	4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体检点,提供简介、环境照片等佐证	卫健委(各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和乡镇卫生院)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11分)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社区15分钟健身圈/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1分;其余0分。 (2)设备完好100%,0.5分;其余0分。 (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米,0.5分;其余0分。	2	(1)公共体育场地由教体局提供资料 (2)中小學生每天锻炼一小时由教体局提供资料	教体局、各企事业单位、各镇街道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二、环境支持 (35分)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11分)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居民开放。	(1)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1分;其余0分。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1分; $30%$ 以下0分。	2	教体局提供公共体育场地免费开放的场地名单	教体局、各企事业单位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1)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1分; $80%$ 以下0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2	各部门开展工间操比例在80%,有条件的单位组织职工开展爬山、球类、游泳等活动,要求提供活动的计划、通知,活动照片、总结等	总工会牵头、各职能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配合
		4.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1)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1分; $100%$ 以下,0分。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geq 50%$),1分; $50%$ 以下,0分。	2	提供课程安排表、数据分析	教体局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11分)	5.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3分; $35-40%$,2分; $35%$ 以下0分。	3	提供相关资料	教体局
		1.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2分; 95-100%,1分; $95%$ 以下0分。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2	有禁止吸烟的标语和标识	卫健委(爱国卫生指导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禁止烟草广告。	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1分;其余0分。	1	(1)提供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2)辖区内无烟草广告。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成员单位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二、环境支持 (35分)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11分)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1)覆盖率均达100%,2分;100%以下0分。 (2)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2	各部门有控烟监督员名单(加盖公章)张贴禁烟标识、禁烟宣传(以上拍照片留底),有巡查记录和劝烟记录。	卫健委(爱卫指导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体局
		4.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开展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 $\geq 80\%$,1分;80%以下0分。 (2)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1分;100%以下0分。	2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戒烟培训(通知、签到表、图片、总结)	卫健委
		5.降低辖区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	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4分;20%-25%,2分; $\geq 25\%$ 不得分。 复审: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以上,4分;5年降低5%-10%,2分,其余不得分。	4	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低于25%(提供统计数据)	各镇街道、卫健委(爱卫指导服务中心)
	(一)开展专题宣传。(5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周)主题宣传(2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日宣传,1分;其余0分。 (2)开展全民营养周、中国减盐周、世界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等“三减三健”相关内容的专项宣传,1分;其余0分。	2	宣传活动方案、图片、信息等佐证材料	各成员单位
		2.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宣传(3分)。	(1)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方式,1分;其余0分。 (2)宣传内容覆盖“三减三健”各个方面,1分;其余0分。 (3)全年至少6次,1分;其余0分。	3	宣传佐证材料	宣传部、卫健委、相关成员单位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20分)	(一)开展专题宣传。(5分)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20分)	(二)开展专项活动。(15分)	1.适宜技术与工具的推广与评价(11分)	(1)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1分。 (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本自治区平均水平3%及以上,各1分,共2分。 复审: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5%以上,各1分,共2分;10%-15%,各0.5分,共1分;其余0分。 (3)辖区内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60%,3分;60%以下0分。 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25%,3分;其余0分。 (4)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逐年提高50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2分;其余0分。	11	提供统计数据及分析材料	卫健委(疾控中心)、教体局、医保局、相关单位			
		2.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2分)	(1)在健康社区的社区工作者中至少有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1分;其余0分。 复审:每年至少招募并培训5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1分,其余0分。 (2)每年举办或者组织参加“三减三健”相关培训至少一次,1分;其余0分。				2	(1)提供名单、工作记录 (2)培训通知、签到、影像资料	街道、卫健委(区疾控中心)
		3.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2分)	(1)覆盖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医院等五类场所,1分。 (2)每年至少开展2项特色现场活动,1分;其余0分。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四、体系整合 (30分)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15分)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治服务体系 and 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1)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治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4分;其余0分。 (2)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4分;其余0分。	8	提供慢性病防治体系建设文件(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卫健委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治管的整合。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治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2分;其余0分。 (2)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治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3分;其余0分。 (3)疾控机构、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2分;其余0分。	7	(1)有督导记录(2)建立机制(3)指导有图片、讲义、总结等	卫健委
	(二)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15分)	1.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组织本单位慢性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得少于2次,5分;1次,2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5	提供文件(明确科室、职责)培训资料(通知、签到表、图片、总结)	卫健委 (疾控中心)
		2.提升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	(1)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本单位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4	有文件(领导小组、慢性病防治办公室、公共卫生人员、职责)培训有(通知、签到表、照片、总结)	卫健委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四、体系整合 (30分)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15分)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治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1)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治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4分;其余0分。 (2)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4分;其余0分。	8	提供慢性病防治体系建设文件(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卫健委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治、管的整合。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治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2分;其余0分。 (2)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治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3分;其余0分。 (3)疾控机构、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2分;其余0分。	7	(1)有督导记录(2)建立机制(3)指导有图片、讲义、总结等	卫健委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1.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组织本单位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5分;1次,2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5	提供文件(明确科室、职责)培训资料(通知、签到表、图片、总结)	卫健委(疾控中心)
		2.提升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	(1)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本单位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4	有文件(领导小组、慢性病防控办公室、公共卫生人员、职责)培训有(通知、签到表、照片、总结)	卫健委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四、体系整合 (30分)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3.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疾控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治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6	有文件(慢性病防控办公室、专职公共卫生人员)培训有(通知、签到表、图片、总结等)	卫健委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0分)	(一)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6分)	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1)当地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0.5分;其余0分。 (2)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0.5分;其余0分。	1	(1)提供多种方式开展健康教育的佐证 (2)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促进绩效考核机制	宣传部、卫健委、相关成员单位
		2.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性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术的范围。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6次围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卒中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等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的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每次0.5分,共3分;其余0分。	3	各镇街道、村、居委会,积极参与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通知、图片、信息)	宣传部、卫健委(疾控中心)
		3.开展幼儿园、中小学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1)幼儿园、中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程覆盖率达100%,0.5分;其余0分。 (2)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检、视力保护、心理健康、伤害预防(溺水、烧烫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学时,0.5分;低于6学时0分。	2	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总结,讲座资料(通知内容、课件、照片、总结);健康咨询登记,健康教育专栏照片等资料	教体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0分)	(二)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9分)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晓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geq 70\%$,5分;60-70%,2分;60%以下0分。	5	社会因素调查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卫健委、各镇街道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5\%$,4分;20-25%,2分;20%以下不得分。	4	社会因素调查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卫健委、各镇街道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5分)	1.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1)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0.5分;其余0分。 (2)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0.5分;其余0分。	1	制定工作方案、计划、列出群众健身团体名单等	教体局、各镇街道
		2.每年至少开展1次由社会团体组织和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定期开展由社会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 ≥ 1 次,1分;其余0分。	1	通知、信息、图片	教体局、民政局、总工会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17分)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有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 $\geq 50\%$,3分;40-50%,2分;40%以下0分。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每年参加人数不变者分数减半。	3	统计数据	各镇街道
		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1)学生健康体检率 $\geq 90\%$,2分;80-90%,1分;80%以下0分。 复审:学校对学生健康体检结果进行分析和反馈覆盖率 $\geq 50\%$,2分。 (2)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geq 90\%$,2分;80-90%,1分;80%以下0分。 (3)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 $\geq 50\%$,3分;40-50%,2分;40%以下0分。	7	提供人群体检报告、数据分析等相关资料	教体局、卫健委、医保局、总工会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糖尿病、心脑血管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17分)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1)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100%,2分;其余0分。 (2)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每1项1分,满分4分。 (3)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 $\geq 70%$,2分;50-70%,1分;50%以下0分。 (4)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100%,1分,其余0分;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 $\geq 30%$,1分,其余0分。	10	(1)提供首诊测血压记录表(2)开展重大慢性病筛查提供筛查登记本及筛查报告(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提供4种检测数据	卫健委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20分)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2.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1分;其余0分。 (2)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 $\geq 50%$,2分;其余0分。 (3)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2分;其余0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30%及以上,3分;25-30%,1分;25%以下0分。	5	(1)建立制度(2)基层首诊登记等(3)查看数据	卫健委	
					3	提供数据	卫健委
			3.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1)30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 $\geq 60%$,2分;55-60%,1分;55%以下0分。 (2)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 $\geq 55%$,2分;50-55%,1分;50%以下0分。	4	提供数据	卫健委 (疾控中心)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17分)	2.推广应用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1)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100%,2分;其余0分。 (2)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每1项1分,满分4分。 (3)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 $\geq 70%$,2分;50-70%,1分;50%以下0分。 (4)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100%,1分,其余0分;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 $\geq 30%$,1分,其余0分。	10	(1)提供首诊测血压记录表(2)开展重大慢性病筛查提供筛查登记本及筛查报告(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提供4种检测数据	卫健委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20分)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2.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3.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1分;其余0分。 (2)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 $\geq 50%$,2分;其余0分。 (3)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2分;其余0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30%及以上,3分;25-30%,1分;25%以下0分。	5	(1)建立制度 (2)基层首诊登记等(3)查看数据	卫健委	
					3	提供数据	卫健委
				(1)30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 $\geq 60%$,2分;55-60%,1分;55%以下0分。 (2)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 $\geq 55%$,2分;50-55%,1分;50%以下0分。	4	提供数据	卫健委 (疾控中心)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治疗。(20分)	4.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控制率。	(1)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2分;60%-70%,1分;60%以下不得分。 (2)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2分;60%-70%,1分;60%以下不得分。 (1)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2分;3-5%,1分;3%以下0分。 (2)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2分;3-5%,1分;3%以下0分。	4	提供数据	卫健委 (疾控中心)
	(三)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15分)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1)建立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4分;其余0分。 (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3分;其余0分。 (3)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3分;其余0分。	10	实地查看	卫健委
	(四)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7分)	1.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适宜技术的宣传及推广。	(1)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3分;其余0分。 (2)应用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2分;其余0分。 (1)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2分; (2)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0%,2分;70%以下不得分。	5	实地查看	卫健委
				(1)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1分; (2)推广使用中医防治慢性病适宜技术,1分; (3)对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1分。	4	简介、环境图片
				3	宣传培训(通知、签到表、图片总结等)	卫健委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五)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4分)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自治区医保药品报销目录,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1分;其余0分。 (2)提高签约慢性病患者、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1分;其余0分。	2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情况	医保局、民政局、残联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1)按基本药物目录配置,1分;其余0分。 复审: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立药物绿色通道(包括延伸处方或处方)1分。 (2)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配备使用医保报销药物。1分;其余0分。	2	(1)基本药物配置目录(2)提供资料	卫健委
	(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7分)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1)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1分;其余0分。 (2)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1分;其余0分。 (3)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分;其余0分。	4	相关佐证材料	政府办、人社局、卫健委、医保局、相关成员单位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1)辖区内每个街道(乡镇除外)均设有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分;其余0分。 (2)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比例达到100%,1分;其余0分。 (3)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达到70%,得1分;50%-70%,得0.5分;50%以下0分。	3	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实地查看)	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各街道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七、监测评估 (30分)	<p>指标内容</p> <p>(一)开展慢性病监测工作。(20分)</p> <p>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p>	<p>1.规范开展辖区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情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p> <p>2.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p>	<p>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含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p> <p>(1)死因监测,2分;其余0分。</p> <p>(2)慢性病与营养监测,6分。</p> <p>(3)肿瘤随访登记,2分;其余0分。</p> <p>(1)利用自治区、地市、旗区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5分;其余0分。</p> <p>(2)慢性病监测数据管理利用得到自治区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推广,5分;其余0分。</p>	10	做好居民死亡监测工作,提供居民死亡情况资料	做好居民死亡信息监测工作,提供居民死亡情况资料
	<p>(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10分)</p>	<p>1.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调查。</p>	<p>1)规范制定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调查方案,2分;其余0分。</p> <p>(2)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理论与方法开展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调查,完成调查报告,2分;其余0分。</p> <p>(3)技术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分;其余0分。</p> <p>(4)技术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2分;其余0分。</p> <p>(5)技术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2分;其余0分。</p>	10	做好慢性病数据收集工作	社会因素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八、创新引领 (35分)	<p>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35分)</p>	<p>1.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p>	<p>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5项,10分;2-4项,5分;其余0分。未达到提高实际效果者分数减半。</p>	10		政府办、宣传部、卫健委、各成员单位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档案资料	责任部门
八、创新引领 (35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35分)	2.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创新特色案例达2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分;1个,10分;其余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 复审:区别于创建年份的创新特色案例达到3个,撰写符合要求,15分;2个,10分;其余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 案例撰写要求包括:主题鲜明突出防控重点、技术流程清晰逻辑性强、特色突出创新意识明显、易于被推广可操作性强。	15		政府办、卫健委、各成员单位
		3.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1)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本辖区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其余0分。 (2)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辖区外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其余0分。	10		政府办、卫健委、各成员单位
合计	300			30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韩涛 区委副书记、区长

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杜娟 区委常委、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乡村振兴、农村经济、水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人事劳动、市场监管、林业草原、森林草原防火、农村防汛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农牧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林草分局。

联系区委编办、区气象局、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高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发展改革、统计、财税、国有资产管理、应急管理、铁路、口岸、土地资源管理、城乡规划、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政务公开、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分局(国土、规划、矿产)、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粮贸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区长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政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区人武部、区监委、共青团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区妇联、区委党校、区档案史志馆、区税务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民主党派。

史雪松 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事务、金融、大数据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区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联系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贸易促进委员会)、各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

杨云 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教育体育、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医药等方面工作,协助区委常委、副区长高明分管口岸工作。

分管区教育体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中医药管理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医药)、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鄂尔多斯科教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区创新创业中心)、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易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商贸物流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区文联、区融媒体中心、鄂尔多斯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胜大队。

张 兵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协助区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执勤一大队执勤一中队、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执勤一大队东胜中队、中国人民解放军31401部队86分队、中国人民解放军93502部队81分队。

王 志 提名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工业经济、科技创新、能源、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工信和科技局、区能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鄂尔多斯市绿动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和轻纺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区科协、东胜供电公司、东胜铁西供电公司、各通讯公司。

张建功 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城乡建设管理、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鄂尔多斯市弘基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万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房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胜服务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东胜区分中心、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一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二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三大队。

王生荣 区政府党组成员

协助区长负责城市给排水、园林、环卫、市政工作,协助区委常委、副区长高明负责自然资源(国土、规划、矿产)工作。

分管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区国家生态公园管护中心)、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温贵平 区政府三级调研员

协助区委常委、副区长高明工作。

苏治宽 区政府三级调研员

协助王志(提名副区长)工作。

袁 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协助区长负责区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刘庆国 区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协助副区长杨云工作。

常俊芳 区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协助区委常委、副区长杜娟工作。

刘小平 区医保局三级调研员

协助副区长张兵工作。

罗喜元 林荫街道四级调研员

协助副区长张建功工作。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执行AB角工作制度:杜娟副区长与高明副区长、史雪松副区长与王志(提名副区长)、杨云副区长与张兵副区长、张建功副区长与王生荣调研员互为AB角,原则上一方外出期间,由另一方代接替、处理对方分管及联系有关工作。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与大兴投资集团深化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37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与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兴投资集团)在源网分离、土地投资开发、债权债务清算等方面合作,加快成立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公司,推动与大兴投资集团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事项落实落地,决定成立与大兴投资集团深化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长:高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郭力中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成员:刘文斌 区发改委主任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王俊峰 区人社局局长
高志亮 区住建局局长
王存军 区审计局局长
栗芳 区国资委主任
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贺晟 区金融办主任
王生荣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郭鑫 区自然资源分局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张鲁 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郭雪峰 鄂尔多斯市弘基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牛云峰 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董事长
郝玉军 区国投集团副总经理
高海清 鄂尔多斯市炜业房地产公司总经理

李健飞 区惠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勇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高峰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闫锁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办主任
杨凤玲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韩永刚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业发展部部长
杨海平 大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推进政府与大兴投资集团在源网分离、土地投资开发和债权债务清算方面开展的合作。领导小组下设3个工作专班,分别牵头负责相关工作。

二、成立工作专班

(一)源网分离工作专班

组长:郝玉军 区国投集团副总经理
郭勇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成员:刘文斌 区发改委主任
高志亮 区住建局局长
王存军 区审计局局长
栗芳 区国资委主任
张鲁 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健飞 区惠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峰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闫锁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办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惠和供热有限责任公
司,办公室主任由李健飞兼任。

主要职责: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由惠
和供热公司和大兴投资集团成立国有控股的混合
所有制公司,在公司章程、组织架构等未明确前开
展前期工作;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各自
优势,推动将新成立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提升
核心竞争力;在大兴投资集团供热片区开展源网
分离试点工作,做好大兴投资集团热源厂、供热管
网、换热站等资产检维修、评估认定、委托移交等
工作,加快与供热企业协商购买热源;逐步在全区
推行源网分离工作,与各供热企业开展协商做好
热源购买事宜,优化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提升全区
供热质量;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土地投资开发工作专班

组 长:郭雪峰 鄂尔多斯市弘基炜业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 勇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总裁

成 员:王生荣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王存军 区审计局局长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高志亮 区住建局局长

郭 鑫 区自然资源分局规划服务
中心主任

高海清 鄂尔多斯市炜业房地
产公司总经理

闫 锁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办主任

杨海平 大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总
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市炜业房地
产公司,办公室主任由高海清兼任。

主要职责: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由弘
基炜业集团和大兴投资集团成立国有控股的混合
所有制公司,在公司章程、组织架构等未明确前开
展前期工作;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各自
优势,推动将新成立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提升
核心竞争力;深入梳理政府与大兴投资集团前期
土地一级合作开发及旧城改造情况,深入研究市
场发展导向,做好规划调整等工作,稳妥有序盘活

闲置土地资源,加快旧城区改造;完成领导小组交
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深化债权债务清算

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债权债务清算工
作,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具体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及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郭 勇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总裁

成 员:栗 芳 区国资委主任

贺 晟 区金融办主任

武 婧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雪峰 鄂尔多斯市弘基炜业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牛云峰 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董事
长

郝玉军 区国投集团副总经理

闫 锁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办主任

杨凤玲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韩永刚 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事业发展部部长

李海丰 金融顾问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由武婧兼任。

主要职责:由财政局牵头,深入梳理确认政府
及所属国有企业与大兴投资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过
去在供水供暖、土地开发、征拆安置等领域合作情
况,以及法院起诉、判决、仲裁委仲裁形成的所有
债权债务数额,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协商
做好相互抵顶核销工作;由金融顾问牵头,帮助大
兴投资集团梳理现有资产以及债权债务情况,以
政企合作为背景,与第三方债权债务方进行深入
洽谈,协调争取降低本金、减免利息,帮助减轻大
兴投资集团对外偿债压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
其他工作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企合作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是推动国有
企业改革的重要抓手,能够促进资源的合理高效
配置。各专班、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责,
抓紧按照区委政府要求以及《合作框架协议书》约

定成立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公司,细化明确具体事项,确保达成的合作共识不折不扣落实落地。

(二)明确目标,提升质效

各专班、有关部门、单位要以本次合作为契机,探索总结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宝贵经验,形成能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做法;要进一步理顺城市供热保障体系,优化源网结构,减轻供热企业运营负担,加快形成供热体制科学合理、供热质量安全可靠、供热服务高效便民的供热体系;要稳妥有序做好有关闲置土地开发利用和旧城改造工作,做好债权债务清算化解,进一步推动化解历史遗

留问题。

(三)强化调度,全面推进

各专班、有关部门明确专人全程跟踪推进各领域工作。实行周调度工作机制,制定任务清单,各专班每周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遇问题需要协调解决的主动请示汇报。对工作不积极、长期没有进展、有问题不主动请示汇报的区委政府将严肃处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东胜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韩涛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杨云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刘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跃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栗航 区委编办主任
任桂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邬尚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俊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治国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梅景日 区民政局局长

刘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各项决策的执行和日常事务的处理,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任桂娥同志兼任。

今后除区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人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全区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工作的函》（安委办函〔2023〕103号）和自治区、市工作要求，严厉打击矿山瞒报事故行为，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全区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高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张兵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王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刘世文 罕台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鹏 铜川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海 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许辰 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亚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梅景日 区民政局局长
王俊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桂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訾永斌 区信访局局长
程飞鹏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黄亮成 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局长
田宝林 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副局长

撤飞鹏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孙胜林 民族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平 幸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军兼任。具体负责全区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工作统筹协调、日常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各镇、相关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迅速开展矿山领域瞒报事故“大起底”工作。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能源、公安等部门，梳理建立全区2013年以来矿山领域发生的瞒报事故台账和2013年以来矿山领域举报核查结果为病亡、意外死亡和不属实且存在疑点、被反复举报的事故台账。

（二）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12350），建立举报信息共享机制，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统筹能源、公安等部门反馈的举报线索，及时转办各有关部门。

（三）建立核查联动机制，根据举报信息及时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核查工作，并建立核查结果的报送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形成核查结论后，由区应急管理局整理上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审定，并及时上报“大起底”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

（四）严格做好核查结论报告审核工作，对于举报属实的煤矿事故，按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立即移交能源部门调查处理，确需提级调查的事故要立即提级调查处理，确保依法依规、从快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员,全面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

(五)严格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和区委、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及时跟进调度“大起底”工作进展情况,坚持问题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

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推动尽早上报核查结论。

(六)领导小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做到诚信公正、恪守职责、清正廉洁、秉公办事。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大事记

2023年7-9月

7月1日 东胜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干部职工大合唱决赛在青铜器文化广场举行。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及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出席活动。

7月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10次常务会议。

7月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2023年第14次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并讲话。

7月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61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东胜区总河湖长会议、林长会议。

7月4日 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召开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并讲话。

7月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对接汇报工作,并与科技部火炬中心副主任李有平进行座谈。

7月5日 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云带领执法检查组到东胜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执法检查。

7月4日至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带队赴扬州、义乌、杭州等地,考察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和光伏全产业链配套项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参加考察。

7月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第六届中国(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筹备工作调度会。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及高新区、东胜区有关领导参加会议。

7月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

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62次常委会会议。

7月11日 东胜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韩耀庭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两件大事’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地”为题,讲授专题党课。

7月12日 晶澳太阳能全产业链低碳示范基地项目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式开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出席开工仪式并为项目奠基。高新区和东胜区相关领导、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开工仪式。

7月1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装备制造产业园实地调研重大项目供水配套设施建设情况。高新区及东胜区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7月1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第六届中国(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场馆,实地调研展览会筹备情况。东胜区和高新区绒纺产业园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7月18日 自治区党委第九巡视组向东胜区反馈巡视情况。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反馈会议。自治区党委第九巡视组相关领导成员参加会议,东胜区有关领导同志及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21日 第六届中国(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在东胜区开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

员会副会长于健龙,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秉荣,自治区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靳生瑞,市委书记李理,市领导张占林、华瑞锋、刘凤云、苗程玉、额登毕力格、吉日嘎拉图,高新区、东胜区领导高屹东、张鹏程、韩涛、冀平、韩耀庭等出席开幕式。

7月2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63次常委会会议。

7月23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并实地检查指导住建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参加。

7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城市供水保障工作专题推进会议。市政务服务、市水利、市融媒体、市水投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相关副区长和区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15次党组会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并讲话。

7月2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11次常务会。

7月28日 东胜区四大班子领导走访慰问辖区驻军部队、部分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和立功受奖军人。

7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火炬传递活动东胜区站在青铜器文化广场举行。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活动并点燃火炬。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致辞。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市文化馆馆长、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火炬传递运行团队负责人柔强出席活动。

7月3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就项目建设进展、项目规划等情况进行调研。

7月31日 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东胜区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7月31日 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带队视察城市更新行动暨住宅小区遗留问题集中

整治情况。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

8月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整改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九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动员部署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并讲话。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出席。东胜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晓东就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作了说明。

8月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8月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防汛工作部署会并讲话。区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区委办公室机关党支部党员大会。东胜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晓东,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杜继宽参加会议。

8月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与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公司创始人石七林一行座谈。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8月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东胜区人民政府与亿利资源集团就红色引领绿色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成功签约。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张鹏程出席并致辞,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签约仪式,亿利资源集团董事长王文彪出席并讲话,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及企业有关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8月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64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5次会议。

8月4日 东胜区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5日 东胜区开展党政领导军事日活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参加活动。

8月7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张鹏程,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等高新区、东胜区领导出席会议。

8月8日 东胜区人民政府与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签约仪式,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董事长郭力中出席并讲话,东胜区相关领导及企业有关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8月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与水发高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车宪法一行座谈。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8月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接诉即办”工作总结推进会,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8月10日 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会期1天。

8月1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12次常务会。

8月14日 东胜区打好荒漠化综合防治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暨“五大孔兑”治理专项行动启动仪式在泊尔江海子镇柴登村举行。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并宣布正式启动,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并作动员致辞,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出席。

8月1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66次常委会会议。

8月16日 东胜区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会议并讲话,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四大班子其他在家领导出席会议。

8月16日 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带领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集体视察组,视察东胜区城市更新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及区相关领导陪同视察。

8月17日 东胜区召开推进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会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会议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出席会议。

8月1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实地调研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8月1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会见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赵志强一行。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见。

8月2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68次常委会会议暨区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8月2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2日至23日 上海复星集团党委副书记、副首席战略赋能官洪亮一行来东胜区考察。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会见洪亮一行。市直相关部门和区相关领导参加考察活动。

8月2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调研纪检监察工作及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8月24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鄂尔多斯市宣讲团报告会。东胜区县处级以上在家领导,区法、检两院相关负责人,区直各有关部

门、单位负责人及区宣讲团成员参加会议。

8月2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11次集体学习会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研讨会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及区相关领导参加。

8月25日 东胜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推进会召开。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区相关领导、各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14次常务会议。

8月2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6次会议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研讨会并讲话。

8月28日 东胜区人大机关召开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派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和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参加会议。

8月29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讲话。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列席会议。

8月29日 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带队就部分重点项目建设 and 区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开展主任集体视察并召开座谈会。区相关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部分智库专家参加视察和座谈会。

8月3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部分供热公司、老旧小区,实地调研集中供暖准备工作并现场办公。

8月3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实地查看城市供水保障、中水连通工程、重大项目供水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并听取相关工作汇报。

9月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69次常委会会议暨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区委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

9月5日 鄂尔多斯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高新区党工委会议。

9月6日 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强包联助产业富农”为主题的鄂尔多斯市第五届农产品展销会在东胜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开幕。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内蒙古财经大学相关领导,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鄂尔多斯市政协主席苏忠胜,鄂尔多斯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高闻何,鄂尔多斯副市长、市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额登毕力格,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及区相关领导出席开幕式。高闻何致辞,额登毕力格主持。

9月6日 鄂尔多斯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高闻何到东胜区调研村集体经济项目,区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9月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调研全区教育工作并看望慰问教师代表。

9月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到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区相关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接访。

9月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实地调研东胜区华研中学和华研滨河小学并慰问教职员工。区相关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慰问。

9月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高新区、东胜区安全生产联席会议暨东胜区委九届70次常委会会议。

9月10日至1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南京、合肥、北京等地考察。

9月1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一行赴达拉特旗对接推进城市供水工程有关事宜,并与市水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戴连飞,达拉特旗委副书记、旗长王小平座谈。市水投集团、达拉特旗以及东胜区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9月11日 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召开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讲话。

9月1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

召开专题会议。

9月1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71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9月1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到高新区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9月1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部分企业,实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相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一同检查。

9月1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召开2023年第17次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并讲话。

9月18日至19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参加学习。

9月2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与中源天宏集团董事长尹希贤一行座谈。

9月20日 鄂尔多斯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东胜区、康巴什区调研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民生重点项目和城市规划建设工作。副市长吉日木图参加。

9月21日 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带队到东胜区开展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主任集体视察。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一同视察。

9月2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会见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卢钢,就项目落地事宜进行对接洽谈。

9月2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召开巡视整改专

题民主生活会。

9月25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研讨交流会。

9月2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15次常务会议。

9月27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高新区部分企业调研并召开座谈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张鹏程,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一同调研并出席座谈会。

9月27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与安徽铜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张炜玲、榆林东君基业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徐鹏一行座谈。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9月2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73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9月2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先后深入东胜区部分重点行业场所,实地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东胜区相关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

9月2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东胜区部分重点行业场所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市场供应、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安全工作。东胜区相关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

9月30日 鄂尔多斯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东胜区、康巴什区调研检查中秋、国庆假期文旅、交通、消防等领域安全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曹凯宏参加。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东胜区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重要决定、决议；规范性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各项行政措施；东胜区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大十六开本)，次月15号出版。免费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642办公室(鄂托克西街77号)；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0477-8381659